

# 教育学院新媒体信息报送管理及奖励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新媒体的运营、信息报送管理工作，激励师生信息报送的积极性，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在展现学院风采、服务师生等方面积极作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 各单位和班级要挑选政治素质过硬、新闻敏感性强、文字表达能力强的师生担任本单位和班级的网络宣传员，积极参与到学院的新媒体平台建设工作；

(二) 网络宣传员要提高信息报送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的引导，紧密结合学院发展实际，打造特色话题，增强与师生的互动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地报送本单位的各类信息。

## 二、报送内容

(一) 常规工作动态信息：各单位（班级）在建设和发展中的新进展、新成绩、新举措，内容涉及面广、能以点带面及时反应本单位特点的信息；

(二) 重大活动信息：各单位（班级）举办的各类学术、科研、课余活动；

(三) “双一流”专题资讯：各单位在“双一流”建设、优势特色学科发展的重大事项和成果；

(四) 其他专题信息：各单位（班级）的师生风采、学科发展、科研进展、成果发布、学术会议、团队/个人获奖、个人发展等。

## 三、报送方式与要求

### (一) 报送方式

1. 师生宣传员可结合本单位（班级）工作，根据实际情况报送信息；

2. 师生宣传员可组成专题小组，结合学院年度“选题参考”合作报送专题材料；

3. 学院其他师生可结合单位事业发展情况，不定期报送常规信息或专题信息；

4. 除报送完整信息外，可提供新闻和信息线索，重大题材可联系学院信息员协助。

## （二）报送时效

1. 常规信息。一般在新闻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，重大事件完成 48 小时内，以图文信息形式报送；

2. 专题信息。一般在每学期初报送专题信息计划，初步确定发布时间和主题。

## （三）报送要求

各类信息统一报送至学院信息员处，格式要求参照《浙江大学教育学院新闻宣传工作指南（2018 年 10 月修订）》。

## （四）信息录用

所报信息应图文并茂、文字流畅、内容丰富、意义深刻。学院信息员统一对报送的信息进行初审、编辑，提交学院宣传工作分管领导审批后发布，重大或特色信息将报送学校相关部门。

# 四、奖励办法

（一）凡被以下平台录用并发布的，奖励如下：

平台	具体说明	奖励
“浙江大学教育学院” 微信公众号	录用并发布	20 元/篇
	阅读量达 500-1000 人次	50 元/篇
	阅读量达 1000 人次以上	100 元/篇
“浙江大学”微信公众号	录用并发布	100 元/篇
浙江大学官网首页新闻	录用并发布	100 元/篇

（二）学校和学院平台不重复奖励，以奖励金额高的为准；

（三）阅读量以信息发布后的第 7 天 24 点的数字为准；

（四）获奖励的信息均以署名作者为准，作者为 1 人以上的，由第一文字作者自行分配奖励；

（五）学院每年度将根据稿件数量、质量和阅读量，开展“年度

最佳稿件”和“优秀网络宣传员”“新闻宣传先进单位”等评比表彰，并给予相应奖励；网络宣传员信息报送情况将作为“优秀网络宣传员”等评比表彰的重要依据。

## 五、其他

本办法现阶段仅限于学校、学院官网和“浙江大学”及“浙江大学教育学院”微信公众号，其他平台暂不涉及。

本办法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浙江大学教育学院

2019年11月30日